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大學校史資料彙編
7

鳳凰出版社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大學校史資料彙編
7

鳳

鳳凰出版社

第七冊

國立清華大學一覽

民國十八年

.....一

國立清華大學一覽

民國十九年

.....二二九

國立清華大學一覽

民國十八年

國

立

衛

華

大

學

一

覽

民國十八年

國立清華大學一覽

原書一至八頁缺失

第八條 各學基金之系主任一人商承院長教務長主持各該系教務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九條 研究院各研究所得暫由各學系之主任兼管

第十條 各學系置教授副教授講師若干人由校長得聘任委員會之同意後聘任之置助教若干人由各系主任商承校長教務長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秘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事務管轄文書科庶務科會計科醫院等機關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行政及設備上需要而設之事務機關得分置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任命之

第十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及各院長組織之議決一切通常校務行政事宜

第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評議會以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各院長及教授會所互選之評議員七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議決重要章制

二 審議預算

三 依據部定方針議決建築及他項重要設備

四 依據部定方針議決各學系之設立或廢止

五 依據部定方針議決本大學派遣及管理留學生之計畫與留學經費之分配

六 議決校長交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教授會以全體中國教授組織之外國教授亦得同等參加其審議事項如左

一 教課及研究事業改進之方案

二 學風改進之方案

三 學生之考試成績及學位之授與

四 建議於評議會之事項

五 由校長或評議會交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校務上之需要得分設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任之

第四章 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十七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監督本大學所派遣留學美國之學生起見暫設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十八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置監督一人承教育部部長及本大學校長之命監督本大學留學美

國或他國學生之求學事項由校長呈請教育部部長任命之

第十九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基金

第二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基金委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負責保管

第二十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基金無論何時不得動用其利息非至賠款終了之年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前項基金之詳細賬目依照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基金辦法按期公布

第二十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及評議會得隨時調查基金保管及其經理存放之實況並得隨時建議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請其酌採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大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考試合格者

第二十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轉學學生資格須得有國立省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證書其所習學科程度與本大學相同在學年開始以前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學生修業年限至少四年修業期滿試驗及格得依學位條例領受學士學位

第二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修業期限無定其學位之授與依學位條例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指令

字第一六八三號

令國立清華大學

呈一件——呈爲呈送該大學規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各大學組織編制章程本部正在徵集俟到齊後再行通盤計劃分別修定惟該大學規程係十八年六月頒布核與同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組織法及同年八月本部頒布之大學規程頗多未合應先將第七條「就教授中」四字即行刪去第十條依照大學組織法第十三條改爲「各學系置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第二十七條「得依學位條例領受學士學位」改爲「得稱某學士」第二十八條「其學位之受與依學位條例辦理之」一句即行刪去除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外仰即遵照施行餘再另令飭遵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蔣中正

教育部指令

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國立清華大學

呈一件——爲下學年增設工學院呈文內稱

「添設機械工程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并將現有之土木工程學系合組爲工學院」

暨成立法律學系仰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部長朱家驊

校務會議

本項會議根據本大學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由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及各院長組織之議決一切通常校務行政事宜本年度委員爲

校長

梅貽琦

教務長

張子高

秘書長

何清儒

文學院長

馮友蘭

法學院長

蕭 邁

理學院長

葉企孫

代理工學院長

梅貽琦

評議會

本會根據本大學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以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各院長及教授會所互選之評議員七人組織之其職權爲（一）議決重要章制（二）審議預算（三）依據部定方針議決建築及他項重要設備（四）依據部定方針議決各學系之設立或廢止（五）依據部定方針議決本大學派遣及管理留學生之計畫與留學經費之分配（六）議決校長交議之事項本年度評議員爲

校長

梅貽琦

教務長

張子高

秘書長

何清儒

文學院長

馮友蘭

法學院長

蕭 邁

理學院長

葉企孫

代理工學院長 梅貽琦

蔣廷黻先生

吳正之先生

浦遜生先生

陳運夫先生

施嘉場先生

鄭桐蓀先生

楊武之先生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會議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二日通過
二十年七月十日修改

一 本會根據本大學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以『全體中國教授組織之外國教授亦得同等參加其職權爲審議（一）教課及研究事業改進之方案（二）學風改進之方案（三）學生之考試成績及學位之授與（四）建議於評議會之事項（五）由校長或評議會交議之事項』并選舉評議員

二 本會設主席一人專司開會時主席職務書記一人司記錄及通告之職務

本會以校長爲當然主席校長缺席時本會得推選臨時主席書記任期一年（自每年暑期放假之日起算）於每學年末次常會中選舉之

三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第一個星期四舉行之如遇困難得提早或延遲但相差不得逾一星期校長或校務會議或評議會或教授五人聯名聲叙理由函請開會時書記應召集臨時會

四 常會通告須於會期前二日送達全體會員

校長校務會議評議會或教授二人以上聯名提出之一切議案應列成議程附入通告中

五 以本大學教授總數三分之一（休假教授不計在總數之內）爲開會法定人數

六 普通議案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可票通過之但校長校務會議或評議會提出或經會員五人請求認爲重要之議案以到會會員過半數之可票通過之

七 投票方法以舉手爲原則但遇到會會員五人請求時用不記名書面投票法

八 本會一切選舉由到會會員提名推出候選人再就候選人中用不記名書面投票法舉行之以得票過到會人數之過半數者當選如當選者不足額時得於倍於餘額之最多票者中覆選之以產生足額爲止

九 本細則經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之可決得修改之

十 本細則自到會會員三分之二通過之日起實行

本校常設委員會

一 聘任委員會

校長

何清儒先生

葉企孫先生

蔣廷黻先生

張子高先生

馮芝生先生

蕭叔玉先生

陳席山先生

浦遜生先生

施嘉揚先生

顧毓琇先生

二 招考委員會

教務長

各院長

各系主任

註冊部主任

三 出版委員會

馮芝生先生

陳通夫先生

錢端升先生

吳正之先生

蔣廷黻先生

李繼侗先生

浦遜生先生

袁希淵先生

顧毓琇先生

黃憲儒先生

四 圖書館委員會

教務長主席

馮芝生先生

葉企孫先生

蕭叔玉先生

王力山先生

蔣廷黻先生

孫國華先生

燕召亭先生

王文山先生

五 建築委員會

校長 主席

建築工程師

浦遜生先生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張子高先生

施嘉煬先生 工務委員會主席

王明之先生

莊前鼎先生

鄧叔存先生

艾克先生

六 校景設計委員會

王力山先生 主席

鄭桐蓀先生

陳福田先生

七 大學一覽委員會

張子高先生

葉企孫先生

秘書長

王力山先生 財務委員會主席

蔣廷黻先生

陳席山先生

鄭桐蓀先生 工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福田先生

錢稻孫先生 圖案審查委員會主席

翟孟生先生

施嘉煬先生

吳韞珍先生

金邦直先生

馮芝生先生

蕭叔玉先生

國立清華大學一覽
本校常設委員會

吳雨生先生

鄭桐蓀先生

章曉初先生

八
演說辯論委員會

張子高先生主席

陳福田先生

章曉初先生

葉公超先生

薩本棟先生

鄭桐蓀先生

朱佩弦先生

一八